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住所由“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”变更为“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福润德大厦1栋C栋15层29号、30-32号”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邮政编码：841000	公司住所：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福润德大厦1栋C栋15层29号、30-32号 邮政编码：841000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予以披露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

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